

汕头市工业厂房楼面承载力检测报告安全办理流程

产品名称	汕头市工业厂房楼面承载力检测报告安全办理流程
公司名称	深圳市建工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有限公司
价格	2.00/平方米
规格参数	品牌:深圳住建工程检测 服务项目:楼板承重检测鉴定 检测到出报告时间:10-15个工作日内出具
公司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兴路集悦城A26栋102室
联系电话	13926589609

产品详情

工业厂房楼面承载力检测报告安全办理流程

厂房承重检测鉴定报告——检测鉴定方法：

扩大在再生产，对于一个工厂来说，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。增加生产线，更换新的机器设备，这是工厂较为常见的事情。对于主管安全生产的部门来说，增加新的机器设备，或者更换新的机器设备，对于楼板的承载力能够继续支撑，将是一个大大的存疑。那么，原来的楼板，到底能不能承受新增的机器设备呢？这就需要厂房进行楼板专项检测，用房屋检测的术语叫做——楼板承载力检测。

说起楼板承载力检测，这里面涉及到的问题就复杂了。

首先，先要弄明白房屋的建筑和结构形式，以及房屋的历史沿革，有没有大修大补过。这是做楼板承载力检测的基础。

这一步弄清楚了，就要调查一下楼板的使用荷载以及今后要放置的新荷载。这是做楼板承载力检测关键的一步。楼板荷载情况摸不清楚，楼板承载力检测就无从做起。

第三步，要把房屋的结构构件强度检测出来，这是房屋安全性的常规检测内容。对于框架结构房屋而言，房屋结构构件强度不仅仅包括混凝土强度，还要搞清楚构件内部的钢筋配置。

对于砖混结构而言，除了要搞清楚混凝土梁的强度和钢筋配筋，还要搞清楚承重墙体砖和砂浆的强度。这些直接关系到将来进行安全建模计算分析的成败，因而也是属于必检内容

厂房承重检测鉴定报告——荷载实验检测法：

一、用试验机加载时，试验机精度不应**2级。

二、用其它加载设备对结构构件施加荷载时，加载量误差应不大于 $\pm 3.0\%$ ，对于现场试验的误差应不大于 $\pm 5.0\%$ 。

三、采用各种重物产生的重力作试验荷载时，称量重物的衡器示值误差应不大于 $\pm 1.0\%$ ，重物应满足下列规定：

1 对于吸水性重物，使用过程中应有防止这些重物含水量变化的措施，并应在试验结束后立即抽样复查加载量的准确性；

2 铁块、混凝土块等块状重物应逐块或逐级分堆称量，量大块重应满足加载分级的需要，并不宜大于25 kg；

3 红砖等小型块状材料，宜逐级分堆称量；对于块体大小均匀，含水量一致又经抽样核实块重确系均匀的小型块材，可按平均块重计算加载量；

4 散粒状材料应装袋或装入放在试验构件表面上的无底箱中，并逐级称量。

四、采用静水压力作均布试验荷载时，水中不应含有泥砂等杂物，可采用水柱高度或精度不**1.0级水表计算加载量。

五、采用气压作均布试验荷载时，充气气囊不宜伸出试验结构构件的外边缘。确定加载量时，应考虑充气囊与结构表面接触的实际作用面积，按气囊中的气压值计算确定。

六、采用千斤顶加载，宜安装力值量测仪表直接测定它的加载量，力值量测仪表的精度、误差应符合3.1.5条要求。

七、当条件受到限制而需用油压表测定油压千斤顶的加载量时，油压表精度不应**1.5级，并应对配套的千斤顶进行标定，绘出标定曲线，曲线的重复性误差应不大于 $\pm 5\%$ 。

八、采用卷扬机、倒链等机具加载时，应采用串联在绳索中的力值量测仪表直接测定加载量，当绳索需通过导向轮或滑轮组对结构加载时，力值量测仪表宜串联在靠近被检测结构一端的绳索中。

厂房承重检测鉴定报告机构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实验室应依法设立或注册，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保证客观、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或校准活动。

4.1.1 实验室一般为独立法人；非独立法人的实验室需经法人授权，能独立承担第三方公正检验，独立对外行文和开展业务活动，有独立帐目和独立核算。

4.1.2 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应具备正确进行检测和/或校准所需要的并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、临时和可移动检测和/或校准设备设施。

4.1.3 实验室管理体系应覆盖其所有场所进行的工作。

4.1.4 实验室应有与其从事检测和/或校准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4.1.5 实验室及其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和/或校准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；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和/或校准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；不得参与和检测和/或校准项目或者类似的竞

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供应、安装、使用或者维护活动。

实验室应有措施确保其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，并防止商业贿赂。

4.1.6 实验室及其人员对其在检测和/或校准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并有相应措施。

4.1.7 实验室应明确其组织和管理结构、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，以及质量管理、技术运作和支持服务之间的关系。

4.1.8 实验室较高管理者、技术管理者、质量主管及各部门主管应有任命文件，独立法人实验室较高管理者应由其上级单位任命；较高管理者和技术管理者的变更需报发证机关或其授权的部门确认。

4.1.9 实验室应规定对检测和/或校准质量有影响的所有管理、操作和核查人员的职责、权力和相互关系。必要时，*关键管理人员的代理人。

4.1.10 实验室应由熟悉各项检测和/或校准方法、程序、目的和结果评价的人员对检测和/或校准的关键环节进行监督。

4.1.11 实验室应由技术管理者全面负责技术运作，并*一名质量主管，赋予其能够保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职责和权力。

4.1.12 对**下达的指令性检验任务，应编制计划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（适用于授权/验收的实验室）。

4.2 管理体系

实验室应按照本准则建立和保持能够保证其公正性、独立性并与其检测和/或校准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。管理体系应形成文件，阐明与质量有关的政策，包括质量方针、目标和承诺，使所有相关人员理解并有效实施。

4.3 文件控制

实验室应建立并保持文件编制、审核、批准、标识、发放、保管、修订和废止等的控制程序，确保文件现行有效。